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要求及有关规定，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和《关于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》。

自查发现，公司未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根据整改计划，公司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2011年10月9日，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》，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、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时，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。

至此，公司完成了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中所发现问题的整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